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旨在鼓励更多在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为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校国际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生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及其评审等有关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校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核定当年学生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金额及名额；
- （二）审定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制定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三) 审定并公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评选结果;

(四) 对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 审议评选工作等重大事宜, 并监督和检查实施情况。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负责本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此项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日常工作。

第三章 奖励对象

第六条 奖励对象为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 奖励资格保留至完成项目时仍为在校生的我校学生。逾期未参加相应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 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对于明确表示放弃已申请到奖励资格或参加交流学习项目后未按要求申领奖学金的学生, 允许其再次申请。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未受到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二) 学习努力，积极进取，成绩良好，身心健康；
- (三) 具有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外语水平；
- (四) 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义务，并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 (五) 承诺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

第五章 奖励额度及名额

第九条 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分为两类六档：

(一) 国（境）外 90 天以上项目：第一档次为参加世界排名前 200 的学校项目，奖励 2 万元/人；第二档次为参加亚洲以外国家（地区）项目，奖励 1.5 万元/人；第三档次为参加亚洲国家（地区）项目，奖励 1 万元/人。

(二) 国（境）外短期交流项目：第一档次为亚洲以外国家（地区）短期交流项目，奖励 0.8 万元/人；第二档次为亚洲国家（地区）短期交流项目，学校单独组团项目优先，奖励 0.4 万元/人；第三档次为参加港澳台项目（非学校独立组团），奖励 0.2 万元/人。

出国（境）奖学金金额和名额，按照学校每年预算核拨情况，以及当年各二级学院推荐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学生总人数及比例核定。二级学院间的名额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配，由学校工作小组审定。学生如申请第一类第一档次奖学金需提供外方学校排名证明（以当年最新QS或TIMES排名为准）。学生参加项目

实际费用不到奖励额度时，奖励额度以实际费用为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各档次奖学金评审要求如下：

（一）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评审根据学生参加的项目类型和周期时长，获评相应档次奖学金资格。

（二）项目类型和周期时长相同情况下，可结合学生在校综合表现进行打分排名。综合评价得分具体由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自主评定，主要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外语水平、第二课堂表现等。在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语水平较高者顺序依次优先。

（三）若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不符合条件的，则相应档次的奖学金名额空缺。

第七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9月开始启动。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在奖学金评选时的学籍所在二级学院参加评选。

评审程序如下：

（一）发布信息：学校或二级学院发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以及奖学金奖励办法。

(二)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名学校或二级学院发布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办理相关出国（境）交流手续，结合个人实际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申请表》，报送至所在二级学院。

(三) 学院评定：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选获奖学生和评定档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汇总。

(四) 学校审定：学校工作小组对二级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及奖学金额度。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联系人负责将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发放名单录入财务系统，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汇总此奖学金发放名单，计划财务处负责此奖学金的具体发放工作。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未能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或交流学习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的奖学金资格。

第十四条 凡已获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立即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学校管理办法，配套出台院级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办法、奖学金资助管理细则或学生交流补助办法，多渠道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十六条 获得校级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得二级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配套的奖励或补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